



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朱杨府发〔2023〕23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第2023-8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。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，且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朱杨府发〔2012〕151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	朱杨府发〔2012〕152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农村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3	朱杨府发〔2014〕243号	关于印发《江津区朱杨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4	朱杨府发〔2017〕187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5	朱杨府发〔2017〕192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6	朱杨府发〔2018〕17号	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补充通知
7	朱杨府发〔2018〕56号	关于开展场镇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的通知
8	朱杨府发〔2018〕157号	关于建立创建国家卫生区网格责任制的通知
9	朱杨府发〔2018〕222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10	朱杨府发〔2019〕57号	关于印发《朱杨镇河长制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

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1	朱杨府发〔2019〕67号	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
12	朱杨府发〔2019〕88号	关于加快整改生态环境问题的通知
13	朱杨府发〔2019〕113号	关于印发朱杨镇开展城市管理“马路办公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14	朱杨府发〔2019〕218号	关于印发《农村“四类重点对象”危房改造“建新拆旧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